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公物損害賠償辦法

依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安校總字第 1116004767 號簽辦理

- 第 1 條 為維護本校公物品質及杜絕無謂損耗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物，係指電腦、資訊產品以外之公物。  
有關電腦、資訊產品損害賠償責任，另依資訊組規定。
- 第 3 條 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因故意或過失致本校公物毀損、遺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自然耗損或正常使用而致毀損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如係兩人以上之共同使用，而毀損或遺失者，應共同負賠償之責。  
凡屬教室之公物，且未查獲毀損者，由該班學生共同負賠償責任。  
如因不可抗拒力量或特殊情形致遭損壞或遺失者，應向總務處報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得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減少賠償或免責。
- 第 4 條 毀損、遺失公物賠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以回復原狀為原則(假設損害未發生時之應有狀態)，得委託總務處代為雇工修繕，並依報價單支付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。  
二、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者，依財管系統折舊金額或市價賠償。  
三、原物或同等品賠償。
- 第 5 條 故意塗污或刻劃印課桌椅桌等公物者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。如未能回復原狀者，處 100 元罰款。冷氣卡等相關卡證遺失者，亦同。
- 第 6 條 領用公物時，如領用前已破損者，應向總務處報請更換或修繕登記。
- 第 7 條 學期開始時，總務處將教室設備點交各班事務股長及導師，並記錄輕微毀損但不影響公物正常使用之情事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  
學期結束時，總務處依「期末班級教室設備檢查清單」進行複檢，如班級公物有毀損或遺失，需完成賠償責任始可移交或辦妥離校手續。
- 第 8 條 如賠償金額顯有困難者，應向總務處報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得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減少賠償。
- 第 9 條 故意破壞之行為造成損毀者，除賠償修繕費外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或勞動服務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